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 薪酬结构与薪酬标准

- 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- 独立董事实施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/年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-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岗位津贴、各类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

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4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标准，包含个人所得税且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2. 董事兼任公司或子公司具体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；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担任双重以上职位的，其薪酬标准按担任的职务报酬孰高执行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五、 附则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方案中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，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